

109年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檢視清單

壹、全面盤點主管法令數量及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之法令數量

執行概況	一、主管法律共1,302部、自治條例共1,754部、命令共7,013部、自治規則共5,074部、行政規則共48,977部。
	二、與UNCAC相關之法令共1,284部，其中法律共89部、自治條例共62部、命令共125部、自治規則共62部、行政規則共946部，均無不符UNCAC(非)強制性規定，僅「引渡法」第2、4條等部分條文仍有不足情形，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說明，引渡法修正草案於本會期列入優先草案。

貳、主管法律(自治條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但仍有不足情形者

序號	類型 (法律、自治條例)	名稱及條次	涉及UNCAC 條文之條次	不足之處、欲處作為及立(修)法情形
				註：原規定已達到UNCAC強制性規定要求但仍有不足者，請敘述不足之處、欲處作為及統計期間(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之立(修)法動態，包括立(修)法重點、進程及預定完成改進時間。 註：原規定已符合公約規定者，此欄免填。
1	法律	引渡法	第44條	<p>1. 引渡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列入優先草案。</p> <p>2. 修正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p> <p>3. 現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係採條約前置原則。</p> <p>4. 《引渡法》已提供受請求引渡人相當之保障，且其內涵與賦予本國人民相同。例如對受請求引渡人拘提羈押，或由其選任辯護人時，須適用或準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修正草案亦將明定，若被請求引渡人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草案更將進一步強化保障之規範密度，包括相關救濟程序等權利之告知。</p> <p>5. 《引渡法》第3條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實務上在拒絕前，多會與請求方聯繫，賦予其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引渡法》修正草案，對於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僅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身分、政治意見或與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團體的聯繫，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列為應拒絕引渡之事由，亦加以規範納入。</p>

參、主管法律(自治條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且再立(修)法加以強化之情形

序號	類型 (法律、自治條例)	名稱及條次	涉及UNCAC 條文之條次	立(修)法情形
				註：原規定符合公約規定，且為強化對於UNCAC規範落實性之近期(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立(修)法動態，包括立(修)法重點、進程及預定完成改進時間。 註：無立(修)法者此欄免填。
1	法律	監察院組織法	第7條第1項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據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奉總統109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4301號令修正公布。
2	法律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第7條第1項	(新訂法規；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四二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3	法律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18條、第21條、第38條、第41條、第44條	第12條第1項、第2項	<p>1. 現行相關條文規定均符合反貪腐公約之規定。</p> <p>2. 為強化集管團體對於財務運作之控管，提出集管條例修法草案，將增訂相關財務透明之規定，例如第21條之現金流量表、第38條設立專戶存放使用報酬、第41條專責機關得檢查財務狀況及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等。</p> <p>3. 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中。</p>
4	法律	政治獻金法	第20條、第23條、第36條	研提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增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政黨負責人、選任人員或擬參選人配偶等，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揭露規定，於108年8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於109年8月4日審查本部109年6月30日函送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時，兩案合併審查，刻正進行審查中。
5	法律	洗錢防制法	第14、20條	針對洗錢防制法前置犯罪類型範圍有無擴大必要、洗錢罪刑度是否適當，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範明確化等議題，進行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研議。另針對遊戲點數近來較易遭濫用於洗錢犯罪，遊戲點數發行業者是否納入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範進行研析。
	法律		第31、40、51至55、57條	針對洗錢防制法前置犯罪類型範圍有無擴大必要、洗錢罪刑度是否適當，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範明確化等議題，進行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研議。另針對遊戲點數近來較易遭濫用於洗錢犯罪，遊戲點數發行業者是否納入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範進行研析。

6	法律	刑法	第18條	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23條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121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法律		第32條	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 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賄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3） 2.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4）
	法律	刑法第135、136、140、277、302、304、305條	第25條	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5條）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條之1至第172條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等。
7	法律	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5項、第12條第1、2項、13條第1項、15條第1項	第32條	規劃於109年下半年舉辦研討會進行研議。
8	自治條例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5條、第16條	第8條、第26條	本縣於107年5月向文化部申請苗北藝文中心轉型為地方行政法人，文化部於同年9月12日發函同意所請，本縣依「行政法人法」設置規定，於108年苗栗縣議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訂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送文化部備查，另於同年9月2日施行，本次修正草案係依據文化部函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涉及利益迴避條文如下： 第15條第3項關係人之規定，雖依行政法人法制定，惟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依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增訂本條第3項關係人之範圍。 第16條第1項董、監事及其關係人不得從事之行為及但書規定，原依據行政法人法制定，惟因較為不明確，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修正，具體規範其項目。 預計將於109年底發布正式公告。
9	自治條例	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9條	第12條	本縣現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自91年公告施行，內容係參照教育部89年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所訂定，其所涵蓋範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相關法令組織之社團或財團及依該條例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所涉範圍甚大，未能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包括明定盈餘不得分配、解散後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等，顯已不合時宜，爰於109年4月擬具廢止草案，並擬「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第九條「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明定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除支付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此草案已於109年6月發布草案預告，預計109年底前正式公告。

註：

類別	中央部會	類別	地方政府
法律案	法、律、條例、通則	自治法規	自治條例
命令案	命令：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自治法規	自治規則：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行政規則案	行政規則：沒有強制規定名稱，如要點、注意事項、作業規範、作業規定、計畫處理原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地方制度法第25條：「…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2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